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管理基金系列－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各稱及統稱「基金」）

吾等為基金的經理人，現通知閣下有關基金的下列變更：

## **I. 建議更改基金的投資政策**

以下變更自2018年4月9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1. 建議更改投資政策的理由**

目前，各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的基金規模一直在縮小，而規模減少導致難以有效地管理基金及分散投資。此外，這亦導致基金的整體費用水平上升。倘若基金規模進一步下降且基金繼續採用目前的直接投資方式，此情況可能會加劇。

由於分散投資在整體風險管理上屬重要一環，經理人認為上述情況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自生效日期起，經理人將更改基金的投資政策，容許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比例提高至最多達各基金資產淨值的90%（目前為佔各基金資產淨值的10%）。透過給予經理人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靈活性，經理人期望基金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證券而達到全球性投資。此旨在解決基金因規模小而面對的分散投資及整體基金費用上升的問題。

變更實施後，經理人挑選能夠有助實現相關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挑選集體投資計劃時不應受限於該等計劃所投資的地區、國家、行業、市值或債務證券的評級。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及現金。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投資於衍生工具，但該等計劃不會廣泛地利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2. 修訂文件**

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因應上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

- (i) 表明各基金可尋求透過直接投資及／或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 (ii) 更新各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反映各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不會廣泛地利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iii) 就提高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作出規定；

- (iv) 訂明投資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投資限制，以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現行規定；及
- (v) 加強披露有關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信託契約中將增加附加條款，以澄清有關持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估值規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限制亦將予以修改。

### **3. 基金特點、風險披露及其他考慮**

由於上述變更，基金可能提高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因此，投資者應考慮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潛在風險，尤其是：

- 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承受涉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基金對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且不能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亦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時刻具備充足流動性應付基金作出的贖回要求。

### **B.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其他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說明書中所載的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改如下：

1.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措詞將予修訂，以強調各基金將投資的主要資產類型，而不再提述預期波動、風險及回報。
2. 「現金股票化」的定義將予修訂，以更好地反映股票化的實際操作方式。
3. 將增加有關基金現金持倉及債務證券信貸評級的進一步說明。
4. 就滙豐增長管理基金而言，有關香港市場的投資之描述將予澄清，以表明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在香港註冊、駐於香港、在香港經營大部分業務活動或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經理人作出此等變更旨在加強向投資者作出的資料披露、更好地反映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技術以及使各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措詞一致。

有關上文第A節及第B節所述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知附錄，當中載列基金目前及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II. 對信託契約作出的其他更新**

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以補充契約的方式作出修訂，由即日起生效，以使有關條款符合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此外，有關基金的投資限制的部分條款將予澄清。

## **III. 經理人不再擔任過戶登記處代理人**

經理人不再擔任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代理人。此項變更乃由於滙豐的不同實體內部之間重新分配職能所致。因此，說明書將作修改，由即日起生效。

#### **IV. 公佈單位價格 / 暫停通知的方式**

說明書將予修訂，由即日起生效，據此：(a)「A」類單位之發行及變現價格；及(b)有關暫停交易或釐定資產淨值的通知將刊登於經理人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就此而言，信託契約中有關公佈上述各項的方式的有關條款亦將以補充契約的方式作出修訂。

實際上，仍將繼續通過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上述(a)及(b)項，直至經理人(通過適當途徑)發出通知，表示不再於有關報章作出刊登為止。

#### **V. 調高管理費所須通知期**

為與現時的監管要求一致，管理年費從現有水平調高至信託契約所允許的最高水平所須的通知期將變更為一(1)個月，由即日起生效。

#### **上文所載變更之後果**

管理基金的相關費用水平 / 成本(例如現時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將不會因應上文所載變更而有所改變。而基金受管理的方式將如本通知上文第I節所述改變。此外，將不會對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將不會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與上述變更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承擔。

作為單位持有人，閣下可於2018年4月8日或之前免費轉換至滙豐管理基金系列中的任何其他基金，或免費全數贖回閣下的投資，而轉換及贖回閣下的投資將按照說明書所披露的一般條款進行。載有已反映上述修改的基金資料之信託契約(經修訂)、經修訂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下文所載的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月4日

\*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支付代理、往來銀行或中介人可能酌情收取轉換及 / 或交易費或開支。

## 附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直至2018年4月8日：

###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遠穩定增長，同時盡量減低投資者的風險。目的是在不承擔過多風險下提供穩定回報。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約55%至85%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其餘資產（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至45%）可投資於環球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或現金。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有助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 Baa3 / BBB- 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包括現金流管理及現金股票化。現金股票化是指利用投資組合中的閒置現金來模擬股票投資，以期從股票市場的長遠增長中獲得額外收益。本基金用來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遠期（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及信貸掉期，而期貨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債券及股票組合，以在中至低波幅下達致中度資本增值。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約35%至65%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其餘資產（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5%至65%）可投資於環球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或現金。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有助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基金，包括ETFs。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 Baa3 / BBB- 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包括現金流管理及現金股票化。現金股票化是指利用投資組合中的閒置現金來模擬股票投資，以期從股票市場的長遠增長中獲得額外收益。本基金用來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遠期（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及信貸掉期，而期貨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超越香港通脹的長遠穩定資本增值。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約55%至85%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其餘資產(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至45%)可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票據及現金。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或現金。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有助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基金，包括ETFs。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Baa3/BBB-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包括現金流管理及現金股票化。現金股票化是指利用投資組合中的閒置現金來模擬股票投資，以期從股票市場的長遠增長中獲得額外收益。本基金用來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遠期(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及信貸掉期，而期貨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資本增值最大化，同時維持中度投資風險。本基金的資產傾向投資於環球股票。

本基金一般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少90%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票據及現金。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或現金。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有助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基金，包括ETFs。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Baa3/BBB-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但最多達50%投資於香港的股票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包括現金流管理及現金股票化。現金股票化是指利用投資組合中的閒置現金來模擬股票投資，以期從股票市場的長遠增長中獲得額外收益。本基金用來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遠期(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及信貸掉期，而期貨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自2018年4月9日起：

##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偏重於環球債券及固定收益工具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遠穩定的資本增長。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約55%至85%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其餘資產(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至45%)可投資於環球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或現金(不包括由認購及贖回產生的現金狀況)。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Baa3/BBB-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此而言,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指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控股公司獲給予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合共將其資產淨值最多9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至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在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等認可司法管轄區註冊的計劃,本基金於每一個該等計劃持有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而言,本基金於所有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經理人挑選能夠有助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挑選集體投資計劃時不應受限於該等計劃所投資的地區、國家、行業、市值或債務證券的評級。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包括現金流管理及現金股票化。現金股票化是指利用衍生工具來建立合成持倉,以避免基金表現受到未被用於投資的現金所拖累,並同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基金用來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遠期(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及信貸掉期,而期貨亦可用作投資用途。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投資於衍生工具,但該等計劃不會廣泛地利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由環球股票及環球債券與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遠的資本增長。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約35%至65%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其餘資產(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5%至65%)可投資於環球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或現金(不包括由認購及贖回產生的現金狀況)。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Baa3/BBB-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此而言,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指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控股公司獲給予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合共將其資產淨值最多9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至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在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等認可司法管轄區註冊的計劃,本基金於每一個該等計劃持有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而言,本基金於所有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經理人挑選能夠有助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挑選集體投資計劃時不應受限於該等計劃所投資的地區、國家、行業、市值或債務證券的評級。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包括現金流管理及現金股票化。現金股票化是指利用衍生工具來建立合成持倉，以避免基金表現受到未被用於投資的現金所拖累，並同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基金用來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遠期(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及信貸掉期，而期貨亦可用作投資用途。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投資於衍生工具，但該等計劃不會廣泛地利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由環球股票及環球債券與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遠的資本增長。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約55%至85%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其餘資產(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至45%)可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票據及現金。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或現金(不包括由認購及贖回產生的現金狀況)。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Baa3/BBB-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此而言，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指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控股公司獲給予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合共將其資產淨值最多9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至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在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等認可司法管轄區註冊的計劃，本基金於每一個該等計劃持有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而言，本基金於所有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經理人挑選能夠有助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挑選集體投資計劃時不應受限於該等計劃所投資的地區、國家、行業、市值或債務證券的評級。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包括現金流管理及現金股票化。現金股票化是指利用衍生工具來建立合成持倉，以避免基金表現受到未被用於投資的現金所拖累，並同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基金用來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遠期(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及信貸掉期，而期貨亦可用作投資用途。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投資於衍生工具，但該等計劃不會廣泛地利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偏重於環球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遠資本增長。

本基金一般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少90%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票據及現金。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或現金(不包括由認購及贖回產生的現金狀況)。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Baa3/BBB-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此而言，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指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控股公司獲給予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合共將其資產淨值最多9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至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在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等認可司法管轄區註冊的計劃，本基金於每一個該等計劃持有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而言，本基金於所有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經理人挑選能夠有助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挑選集體投資計劃時不應受限於該等計劃所投資的地區、國家、行業、市值或債務證券的評級。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在香港註冊、駐於香港、在香港經營大部分業務活動或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包括現金流管理及現金股票化。現金股票化是指利用衍生工具來建立合成持倉，以避免基金表現受到未被用於投資的現金所拖累，並同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基金用來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遠期(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及信貸掉期，而期貨亦可用作投資用途。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投資於衍生工具，但該等計劃不會廣泛地利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